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6)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預留激勵限制性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詳細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25名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授出關連預留限制性股份(詳見通告)。	1,077,157,717 (99.63%)	3,998,282 (0.37%)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36,261,106股。由於根據特別授權獲授限制性股份的若干激勵對象亦為預留權益授出事項的激勵對象，故此受託人(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持有2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2.03%)已就相關決議投棄權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161,106股。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表決贊成，亦無其他人士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由於過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C&D Property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偉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喬海俠女士(行政總裁)及黃黨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國先生(主席)及許伊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李國泰先生及胡一威先生。